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6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葉並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7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葉並子犯竊盜罪，共參罪，各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以下更正部分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附件犯罪事實一、(三)部分所載「113年6月11日10時49分許」，應更正為「113年6月11日16時49分許」；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載「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4張」，應更正為「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24張」，並刪除「蒐證照片24張」。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葉並子就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一)至(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數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並罰（共3罪）。

(二)按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行為時均已滿80歲，爰就其上開所犯均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之年紀、素行（前於民國113年間曾犯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智識程度（小學肄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目前無業等情，並考量其犯罪方法、所竊物品價值；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損失，此有和解書1份附卷

01 可參（見偵卷第18頁），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
02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3 準，及定其應執行之刑。

04 三、被告所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物，雖係屬於被告之犯
05 罪所得，然因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其損失，是如再
06 諭知沒收上開犯罪所得，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
07 第2項規定，不予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9 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鈺雯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李文瑜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26780號

27 告 訴 人 王偉州 住○○市○○路000號

28 告訴代理人 蔡涵如 住○○市○○區○○街00巷0號

29 被 告 黃葉並子

30 女 8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里○○○路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黃葉並子為下列犯行：

07 (一)於民國113年6月1日7時58分許，前往臺南市○○區○○街00
08 0號全家超商康樂一店，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
09 盜之犯意，徒手竊取鯖魚罐頭1罐(價值新臺幣【下同】42
10 元)、脆瓜罐頭1罐(價值50元)，得手後將之藏匿於外套之側
11 背包內，步行離去現場。

12 (二)於113年6月3日10時7分許，前往臺南市○○區○○街000號
13 全家超商康樂一店，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
14 犯意，徒手竊取脆瓜罐頭1罐(價值50元)、辣味肉醬1罐(價
15 值60元)，得手後將之藏匿於外套之側背包內，步行離去現
16 場。

17 (三)於113年6月11日10時49分許，前往臺南市○○區○○街000
18 號全家超商康樂一店，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
19 之犯意，徒手竊取脆瓜罐頭1罐(價值50元)、鯖魚罐頭1罐
20 (價值42元)，得手後將之藏匿於外套之側背包內，步行離去
21 現場。

22 二、案經王偉州委由蔡涵如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
23 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被告黃葉並子於警詢時否認犯嫌，並於偵查中坦承全部犯
26 嫌。上開犯罪事實，有監視器畫面光碟1份、監視器畫面截
27 圖照片4張、蒐證照片24張附卷可查，足認其自白與事實相
28 符，犯嫌堪以認定。

29 二、核被告3次犯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30 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案發時已
31 年滿80歲，爰請審酌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1 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商品，雖未實際返還予告訴人，然已賠
02 償商品之價金共計294元，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併此敘
03 明。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8 檢 察 官 翁 逸 玲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1 書 記 官 丁 銘 宇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記事項：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